公司代码:600526 公司简称:菲达环保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菲达环保	600526	菲达环保、G菲达、*ST菲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蓥	马惠娟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电话	0575-87211326	0575-87211326
电子信箱	dsb@feidaep.com	dsb@feidae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国内环保行业管理体制主要为国家宏观指导与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通过发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技术目录》《重点行业循环经济支撑技术》,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相关规划等,对行业整体进行宏观指导与调控。公司所属行业的规划管理部门为国家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国家及地方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承担产业政策的研究与制定、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定、项目审批等行政管理职能。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作为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承担宣传、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法规,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协调与监督行业有序发展,以及维护行业内企业合法权益等行业管理职能。此外,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作为本行业的标准化组织,还承担了行业规范与行业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产品认证、技术评估、鉴定与推广,为企业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等一系列的行业服务职能(本公司为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电除尘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和秘书处单位)。

2021年11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正式发布,《意见》是“十三五”时期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策延续,也是“十四五”时期如何打好污染物防治攻坚战进行的部署。《意见》提出的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1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7.5%,地表水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85%,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79%左右,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在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方面,《意见》提出,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到2025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从“十三五”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到“十四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从“坚决”到“深入”,意味着污染防治触及的矛盾问题层次更深、领域更广、要求更高。进入新发展阶段,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还有很大空间,大气污染物治理仍任重道远。

我国环保行业发展受政策影响较大,大气污染治理行业随着煤电行业烟气超低排放的全面实施,钢铁行业已经替代火电成为最大的工业污染源,《关于推动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至2020年底完成60%产能改造,至2025年达到80%以上;同时,水泥、化工、电解铝等非电行业的提效改造市场也将持续释放;另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明确要求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减污降碳市场启动在即;固废处理行业随着近几年相关国家政策的连续出台,市场将延续增长态势,尤其是新《固废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拓展了固废管理的范围,有助于推动固废产业链细分领域市场空间加速释放;污水治理行业推行新版《水污染防治法》,发展依然迅速,市场需求量较大,特别是第三方运维和PPP治理将快速增长,2021年6月,多部委联合发布《“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千亿资源化市场空间加速释放。

大气污染治理是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除尘器、烟气脱硫脱硝设备等主要用于燃煤电站、其它非电领域以及生活垃圾焚烧的锅炉尾气治理。公司是国内燃煤电站超洁净排放引领者,全球燃煤电站电除尘装备最大供应商。

公司采用“营销+设计+制造”型经营模式,以销定产。公司销售除尘、脱硫、脱硝、气力输送、垃圾焚烧等量体裁衣、单台设计的个性化环保装备的同时,也经营大型燃煤电站环保岛大成套、垃圾焚烧厂PPP总承包、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PP总承包、工业污水处理等综合服务项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6,884,780,032.12	6,742,652,277.60	2.11	7,144,961,03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4,596,654.76	2,040,102,472.46	2.67	2,007,344,221.28
营业收入	3,384,106,894.85	3,111,281,414.84	8.77	3,416,030,256.1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267,370,273.81	2,916,910,944.38	12.0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47,577.70	52,319,352.86	4.26	90,649,09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96,161.56	-36,994,099.51	10.54	16,037,61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28,938.86	249,960,925.58	-36.74	554,606,26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2.60	增加0.04个百分点	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0	0.1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22,003,141.52	711,636,913.33	579,829,961.57	1,570,636,87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6,967.50	26,536,084.03	4,449,833.85	17,654,69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04,219.98	-32,553,659.96	-1,811,054.03	-1,235,66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26,481.67	63,086,017.61	43,516,811.10	266,052,591.82

四季度收入占比年度46.41%,主要系公司的项目执行进度按照收入确认原则集中在年末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8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7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	140,515,222	25.67	0	无		国有法人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0	96,627,476	17.65	0	质押	10,000,000	国有法人
濮玉祥	1,820,000	1,820,000	0.3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开东	1,783,000	1,783,000	0.3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树江	1,467,400	1,467,400	0.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300	1,306,692	0.24	0	未知		其他
金浩	701,100	1,228,700	0.2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0,600	1,130,600	0.21	0	未知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0,700	1,110,700	0.20	0	未知		其他
韩立梅	1,104,500	1,104,500	0.2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上表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指2022年2月28日。截至2022年3月18日,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52,360户。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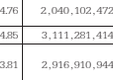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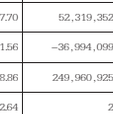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紫光环保62.9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就中国证监会审查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通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以及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吴东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2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1,020,893.69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76,271,302.33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9,441.9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525,738.9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792,099.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36,696.2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8,312,442.3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371,673.69
	合同资产坏账	53,587,186.27
合计		127,292,196.02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765,186.47	-49,441.96				715,744.51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765,186.47	-49,441.96				715,744.5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4,346,696.67	-2,358,108.98			-1,254,889.73	100,733,697.96
其中:账龄组合	104,346,696.67	-2,358,108.98			-1,254,889.73	100,733,697.96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5,657,856.17	58,676,340.39	-8,792,492.42		-1,481,742.34	84,059,961.8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1,792,099.54	-1,792,099.54				
其中: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2,016,547.52	-5,551,313.24			-44,997.60	16,420,236.68
其中:账龄组合	22,016,547.52	-5,551,313.24			-44,997.60	16,420,236.68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9,963,398.91	10,888,009.44				70,851,408.35

注:(1)坏账准备中其他减少系因转让杭州菲达物料输送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而转出;

(2)本期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累计单项计提坏账共计45,184,694.30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存货减值准备	223,500,422.58	18,312,442.37	-43,432,489.92			198,380,375.03

注:本期存货减值准备其他变动为存货转销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371,673.69				4,371,673.69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8,837,300.99	53,587,186.27				172,424,487.26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导致本公司利润总额减少127,292,196.02元,利润减少均已体现在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中。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对公司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的基础上进行本次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审批程序合法,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2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安排合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各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3月30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度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关联董事吴东明、吴黎明、罗水源、胡运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根据原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方实际情况拟定,依据充分,安排合理;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各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的审核意见: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安排合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各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各方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审核意见: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各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表1.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含附属公司)	100,000.00	61,377.16	由于本年度生产外协比例增加,钢材采购量下降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193.97	依据实际需求发生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27.07	
	浙江杭钢繁鼎工贸有限公司(原名:杭州繁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2,501.09	依据实际需求发生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1.76	
	小计	100,000.00	65,361.0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65,000.00	41,631.13	依据实际需求发生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20,566.53	详见说明(2)
	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2,526.19	
	浙江杭钢繁鼎工贸有限公司(原名:杭州繁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36.96	
	浦江嘉春繁光水务有限公司		0.49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14.01	
	浙江菲达华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23.35	详见说明(3)
	小计	65,000.00	81,298.6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	3,331.57	本年度部分机组大修,项目运维服务相应减少
	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16.80	
	浙江菲达华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详见说明(3)
	小计	5,500.00	3,548.37	
合计		170,500.00	150,208.08	

说明:

(1)公司预计2021年度购销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总额为17.05亿元。鉴于年度生产、服务、市场价格等变化客观存在,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象、项目(品种)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关联交易总金额允许在±20%幅度内变动。详见于2021年4月8日披露的临2021-02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该项议案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子公司诸暨振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于原材料价格高位时期,向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出售钢材累计19,820.08万元。

(3)公司与浙江菲达华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购销合同》、《结构件采购合同》等五个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总价共计1.85亿元。详见于2021年12月17日披露的临2021-067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浙江菲达华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该项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调度实际情况,参照当前市场价,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如下:

表2.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截止2022年2月底)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含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等下属单位)	50,050.00		7,453.47	61,377.16	20.12	本年度预计生产外协比例继续增加,钢材采购量下降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150.00		201.16	1,193.97	0.39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0.00	127.07	0.04	
	浙江杭钢繁鼎工贸有限公司	2,150.00		359.93	2,501.09	0.82	
	小计	53,500.00		8,014.56	65,199.2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41,631.13	11.60	根据年度项目情况预计金额
	浙江菲达华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0.00	16,523.35	4.60	主要项目在2021年度完成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6,300.00		0.00	0.00		根据年度项目情况预计金额
	小计	38,300.00		0.00	58,154.4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566.37	3,331.57	0.93	
	小计	3,000.00		566.37	3,331.57		
合计		94,800.00		8,580.93	126,685.34		

说明:

1、与浙江菲达华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详见于2021年12月17日披露的临2021-067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浙江菲达华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2、除上一条所述的其他交易计划依据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编制,详见于2020年4月9日披露的临2020-02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暨关联交易公告》。鉴于年度生产、服务、市场价格等变化客观存在,上述关联交易对象、项目(品种)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关联交易总金额允许在±20%幅度内变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燕强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3629814 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1幢701-70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2021年末资产总额117.58亿元,净资产14.45亿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628.57亿元,净利润4.24亿元。

2、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俊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D8J3FXQ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牌头镇新升村植树王自然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木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未经审计2021年末资产总额2.44亿元,净资产0.74亿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8.83亿元,净利润0.21亿元。

3、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良

注册资本:2,4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68290013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6-2号

经营范围:制造:工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汽车发动机)(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工程机械及配件,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服务:工程机械维修,机电设备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未经审计2021年末资产总额0.60亿元,净资产0.57亿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0.59亿元,净利润0.00亿元。

4、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会华

注册资本:36,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04218753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二区26幢5层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燃料油,重油,工业油脂,煤炭(无储存),焦炭,金属材料,冶金原辅材料,矿产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百货,仪器仪表,纺织品及原料,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除食品),木材及制品,纸张及制品;服务:新能源、再生能源的研发,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2021年末资产总额84.00亿元,净资产4.76亿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38.94亿元,净利润1.75亿元。

5、浙江杭钢繁鼎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良

注册资本:4,314.5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757221067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287-2号原杭钢生产区再就业205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紧固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杭钢繁鼎工贸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2021年末资产总额3.26亿元,净资产0.86亿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34亿元,净利润0.07亿元。

6、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胜

注册资本:1,034,54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74497616 7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宁波市北仑区临港二路168号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及其副产品和压延加工产品,焦炭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矿产品、建材的批发、零售;货物装卸;道路货物运输;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咨询。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煤焦油、硫酸、硫磺、粗苯、氨溶液[含氨>10%]带储存经营(凭甬市L安经(2018)0070许可证经营)。(分支机构地址:北仑区柴桥临港一路58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2021年末资产总额198.59亿元,净资产111.15亿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12.29亿元,净利润15.32亿元。

7、浙江菲达华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升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JT58R1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诸暨市东白湖镇电商园区一楼1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软件开发;园区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菲达华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审计2021年末资产总额1.61亿元,净资产0.35亿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91亿元,净利润0.30亿元。

8、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晓军

注册资本:6,925.7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63947358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农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精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其他废物等的收集、贮存、焚烧处置;金属废料及碎屑的综合利用处理(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动物无害化处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蒸汽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未经审计2021年末资产总额1.84亿元,净资产1.17亿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0.62亿元,净利润0.06亿元。

9、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锡勇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D7C5F80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牌头镇新升村植树王自然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大气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2021年末资产总额2.01亿元,净资产0.64亿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0.85亿元,净利润0.04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浙江菲达华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由本公司副总经理丰宝铭担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上述除浙江菲达华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均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履约能力强,因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主要为本公司采购钢材,出售环保设备,提供日常运维服务等。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采购、销售、服务计划依据公平公允原则,参照市场价协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根据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以及与浙江菲达华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编制。详见于2020年4月9日披露的临2020-02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暨关联交易公告》;于2021年12月17日披露的临2021-067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浙江菲达华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发挥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增强盈利能力,公司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经与各方协商,推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受市场经济一般条件的约束,定价以市场为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